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高宇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錦桐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。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蓋一定之金額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，如未記載金額或金額無法確定，即屬應記載事項有欠缺，本票即為無效。就無效之本票，法院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3紙（票據號碼分別為TH871001號、TH871002號、TH871003號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查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本票，其中金額欄位分別記載為「新台幣美金壹佰捌拾肆萬貳仟元」、「新台幣美金壹佰貳拾肆萬捌仟元」、「新台幣美金柒拾貳萬元」，惟新台幣與美金為不同幣別，其匯率、幣值亦異，因幣別種類不同，所表彰之票面金額完全不同，故本件顯然無從判斷票面金額若干，自與本票應記載「一定之金額」之要件相違，為無效之本票，不得據以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則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以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